附件二

2022—2023学年“五四”综合表彰

“最美团支书”评选活动初审评选细则

**第一条 总则**

（一）由院团委综合考察评选对象的工作表现，依据评选活动推荐名额分配表，推荐60位参评对象进入校级初审。由校团委根据申报材料和《团支部工作手册》情况，按照本细则进行初审，得分排名前40的候选人进入现场展示评比；

（二）初审综合得分由申报材料考核评分和《团支部工作手册》考核评分两部分构成；

（三）计算公式：初审综合得分=申报材料得分（百分制）×60%+《团支部工作手册》评分（百分制）×40%。

**第二条 申报材料量化评分标准（100分）**

1.**理想信念坚定**。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践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积极落实上级团组织各项工作部署，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能够带领支部成员主动学习党团政治理论和最新思想成果，积极围绕时代主题和青年学生关注热议的焦点话题开展各项工作（30分）;

2.**工作本领过硬**。能够严格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团组织推优入党”等团的各项组织制度，完成“智慧团建”系统团员信息统计、团支部整顿、团组织转接、收缴团费等基层团务工作。具有一定的公文写作、团队协作、组织管理能力，锐意创新，能够组织开展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的团日活动。能够密切联系支部成员，引导支部成员踊跃参与校院两级组织开展的各项工作和活动，竭诚服务支部建设和发展。集体主义观念较强，是非观念明确，注重团队协作，能从大局出发，以集体利益为重，甘于奉献，敢于克难，具有高度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30分）

3.**模范作用突出**。道德品质高尚，尊师敬长，团结友爱，诚实守信，生活作风优良，生活习惯良好。学习成绩优秀（加权平均分达80分以上，且本学年单科成绩无不及格），个人爱好广泛，视野开阔，具有创新思维。积极参加党校、“分层次一体化”培训班进行学习，不断地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水平，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勇于接受批评和自我批评，认识和改进自身不足，提高自身素质，在团员青年中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号召力，在师生中有较好的综合评价情况;（20分）

4**.敢于担当作为**。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积极投身寒暑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社会活动，在工作与生活中甘于奉献、乐于助人，在各方面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20分）

**第三条 团支部工作手册量化评分标准（100分）**

**（一）团日活动（60分）**

1.结合上级团组织要求与工作实际，积极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团日活动记录表能及时更新并按时上交，材料填写格式符合要求；（10分）

2.团日活动主题紧贴团日活动指南，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具备学科特色，时间与空间安排灵活合理；（10分）

3.团日活动记录表内容完备详实，图文并茂，能够切实反映团日活动开展情况，并有丰富的多媒体材料支撑；（10分）

4.团日活动能够达到预期效果，起到凝聚团员、教育团员的作用，并获得支部成员的良好反响；（10）

5.团支部委员会成员主动发挥先锋模范引领作用，充分调动支部成员积极性，团日活动团员参与率达到90%及以上；（10分）

6.团支部自2022年4月以来团日活动次数达6次及以上计10分，4次及以上计8分，2次及以上计5分，2次以下计3分，不举办不得分。（10分）

**（二）党的青年运动史学习专项（10分）**

支部认真组织开展“党的青年运动史”主题教育活动，创新形式开展学习活动，积极展现支部团员青年的爱国热情、使命担当，生动感悟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多年来领导全国人民战胜无数艰难险阻的光辉历程，在追溯曲折的青年运动史的过程中，感受到国家的信仰和青年的力量，让初心薪火相传，把使命永担在肩。

**（三）建团100周年大会精神学习专项（10分）**

支部认真组织开展“建团100周年大会精神学习”主题教育活动，创新形式组织团支部青年通过新闻阅读、视频观看、精神讲解等形式，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庆祝共青团成立100周年大会讲话精神，牢记初心使命，永远听党话、跟党走，为国家的前途不懈奋斗、为民族的未来奋力拼搏，让青春在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绽放绚丽之花。

**（四）新时代的伟大成就学习专项（10分）**

支部认真组织开展“新时代的伟大成就学习”特别主题团日活动，通过支部组织生活会、学习讨论、座谈研讨、征文演讲等方式进行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激励团员青年坚定理想信念，紧跟时代步伐，以新时代新青年精神面貌带好头、做表率，努力在青春的赛道上奔跑出当代青年最好的成绩，淬炼新时代的伟大成就中呈现的精神品格，以锐意进取的姿态，践行新的时代使命。

**（五）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专项（10分）**

支部认真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特别主题团日活动，创新形式开展学习活动，使团员青年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重大意义，深入学习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实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大会精神上来。

**第四条 附加项**

如有以下情况，并可在申报材料中提供证明材料，可在原有100分满分基础上另行加分，作为附加分：

个人在本年度校级以上重大活动或评选表彰中有突出表现，或个人主要负责的活动（项目）获得校级及以上级别荣誉。（国家级加5分，省级加3分，市区级加2分，校级加1分）

**第五条 附则**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所有。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

2023年3月14日